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30號

原告 何寬益

被告 何信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(註：請以主張被告應容忍原告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施作道路基礎工程之面積乘以民國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新台幣2,600元為訴訟標的價額)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